

证券代码：870546

证券简称：ST 骐鸣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7月1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7月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珠海鹰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吴扬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周伟、该司员工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山骐鸣健身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珠海鹰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山骐鸣健身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、2017年10月27日分别签订了《清洁保养服务合同》，履行地点分别为王者健身会所中山新悦店、王者健身金座铂金会所。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提供保洁服务，被告按照履行地点分别支付保洁费用。被告于2017年11月27日、2018年3月8日，向原告发函两份，要求解除上述二份合同，原告同意上述王者健身金座铂金会所合同终止于2017年12月10日、王者健身会所中山新悦店

合同终止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。原告诉求被告支付合同约定的剩余服务费用。

**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**

1、判令被告支付所欠清洁保养服务合同价款人民币 40479.5 元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**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**

被告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后积极与原告取得联系,经过沟通,双方达成和解,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9900 元,原告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**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**

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（2019）粤 2071 民初 17722 号民事裁定书,判决结果如下：

准许原告珠海鹰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 812 元,减半收取为 406 元（该款原告已预交）,由原告珠海鹰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,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按照法院出具的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 2071 民初 17722 号民事裁定书内容执行,并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之中加强管理,避免类似纠纷发生。

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**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次诉讼涉案金额较小,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 2071 民初 17722 号民事裁定书

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3日